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784號

債 權 人 富士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恬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尚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請求標的記載利息起算日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」與附表1所載日期「115年2月2日」不符，如為115年2月2日起算利息，並請敘明理由及依據。)

(四)請求利率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5%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